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现实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二、对《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现实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三、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6,638,942.32 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樊康平、马林、王月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